

## 独立董事关于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池州天赐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本次对其子公司池州天赐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增强池州天赐的资本实力，以进一步推进池州天赐项目建设进度。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池州天赐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陈丽梅

---

章明秋

---

南俊民

---

李志娟

年 月 日